

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所递交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申报材料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为学校考核推荐材料，第二类为申报教师基本情况材料，两类材料均放入材料袋①；第三类材料为申报教师教科研成果，放入材料袋②。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考核推荐材料（材料袋①）

1.1 《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汇总表（一）》（需电子版）

1.2 《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汇总表（二）》（需电子版）

1.3 《公示证明》

1.4 《申报教师任教课程表》，应涵盖申报教师任教的全部课程（2018-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并标注出中专课程，每位申报教师一式三份（需电子版）

1.5 《学校正高级讲师考核推荐方案》，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意见

1.6 《封面登记表》

以上项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一份；

请将第 1 至第 5 项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放入材料袋①。第 6 项材料请粘贴于材料袋①封面。

二、申报教师基本情况材料（材料袋①）

2.1 《上海市中等专业（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表》
（需电子版）

（1）一式三份，表格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2）表格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表格可另加附页。

2.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2.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满 5 年，延聘人员另需提交延长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2.4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2.5 中专/高中/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6 “十二·五”证书、“十三·五”进修证明（复印件）

2.7 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上海户籍申报教师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满 1 年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2.8 《上海市中等专业（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表》
佐证材料：具体包括第四项“任现职以来获省市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限 10 项）、第六项中的第 1 项“**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别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和第 3 项“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证明材料，材料顺序与表格中编号保持顺序一致。

2.9 《德育工作经历表》（申报德育学科需填写本表）

2.10 《诚信承诺书》

以上 10 项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一份；其中，第 1 项材料单独用长尾夹装订成册。第 2 至 9 项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均放入材料袋①。

三、申报教师教科研成果（材料袋②）

3.1 《教科研成果封面登记表》

（1）一式一份，粘贴于材料袋封面；

（2）表格需填妥所有内容，由申报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

（3）明确代表性成果和辅送成果及其排序，成果相关信息填写应与报送材料严格保持一致。

3.2 教科研成果

（1）教科研成果类型

1) 以前 5 位署名作者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其成果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得到广泛运用（须提供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1 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广泛使用，效果良好。

(2) 具体要求

1) 教科研成果代表作递交 3-5 项, 其中前 3 项为代表作, 2 项为辅送成果, 最多不超过 5 项, 所提交的成果都应与其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1 份。除特别注明外, 纸质版成果均需提交原件。材料如为复印件, 则需加盖学校公章。

成果为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位), 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教育教学成果具体内容; 成果为已结项课题, 需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复印件)、课题成果、结项证书(复印件); 成果为未结项课题, 需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复印件)、阶段性成果、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成果为论文, 需提交期刊原件、期刊检索页; 成果为学术著作、教材或教参, 需提交书籍原件、书籍检索页。

2) 本次教科研成果采用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 申报教师需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教科研成果 1 份, 放入材料袋②。所有教科研成果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等能明确提示申报教师身份的相关信息。如出现相关信息, 一经查实, 该申报教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 以课题、学术专著、教材教参三类形式申报的教育教学研究
成果, 如果不是由申报人独立完成, 需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
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其中, 成果
为课题的, 填写对象为排名前三(含课题负责人); 成果为学术专
著的, 填写对象为全体署名作者; 成果为教材教参的, 填写对象为排
名前六的完成人。

4) 公开出版刊物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如以期刊形式公开发表的成果, 请提供期刊检索页, 并加盖学校公章; 如以专著等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 请提供书籍检索页, 并加盖学校公章(检索方法见后)。

5) 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是指以下具有公开发行人刊号的学术刊物:

—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所列刊物;

—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

— 《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科学评论索引》(ISR) 收录的学术期刊。

— 其他经由上海市中专技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重要学术刊物。

6) 教材/教参的主要编撰人包括主编、副主编和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编纂任务的作者。

7) 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含英文)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材料, 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

8) 由于送审鉴定的代表作经过的环节较多, 在材料返回过程中, 有遗失的可能性, 请务必自留备份。

四、公开出版成果网上检索方法

公开出版或发表成果均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检索页, 具体检索路径如下: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 点击“办事服务”栏目

下的“业务查询”。

2. 期刊检索页查询：点击“新闻出版类查询”栏目下的“期刊/期刊社查询”，输入媒体名称、验证码，点击“查询”，点击“查看详情”，打印检索页面。

3. 书籍检索页查询：点击“新闻出版类查询”栏目下的“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输入 CIP 核字号（10 位，前 4 位为年份，后 6 位为编号）、验证码，点击“验证”，打印检索页面。

五、需提交电子版材料一览表

以下 4 材料需提交电子版，请于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ecnuhdf@126.com：

1.1 《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汇总表(一)》(需电子版)

1.2 《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汇总表(二)》(需电子版)

1.4 《申报教师任教课程表》，应涵盖申报教师任教的全部课程(2018-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并标注出中专课程，每位申报教师一式三份(需电子版)

2.1 《上海市中等专业(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表》(需电子版)